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351號

附民原告　蘇春英

附民被告　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范振修

附民被告　周志賢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8 年度桃交簡字第258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為丕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芝菁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7　日